

##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景涛、鲍喜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喜波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49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上述权益变动后，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13.43%减少为 8.49%。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49%，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鲍喜波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494,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6%。本次权益变动后，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4,92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沧州金源直接持有 49,423,103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9.29%），孙景涛直接持有 21,499,600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4.04%），鲍喜波持有 499,223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0.09%），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71,421,926 股，持股比例为 13.43%。

本次权益变动后，沧州金源直接持有 23,428,203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4.43%），孙景涛直接持有 21,499,600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4.06%），鲍喜波持有 0 股汇金股份（占汇金股份股本 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44,927,803 股，持股比例为 8.49%。（说明：在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000,00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汇金股份股份数量由 71,421,926 股减少为 44,927,803 股，持股比例由 13.43%减少为 8.4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名称       | 股东类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 占减持时对应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 沧州金源、鲍喜波 |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 | 2020.12.29-2021.5.7  | 13.20 | 8,816,123  | 1.663193%               |
|          |                  | 大宗交易 | 2020.12.14-2021.5.10 | 12.47 | 17,678,000 | 3.336803%               |
| 合计       |                  |      |                      |       | 26,494,123 | 4.999996%               |

注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注 2：“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情况说明如下：

汇金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根据

相关规定，计算减持时的汇金股份总股本和比例应当剔除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故上表中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是指汇金股份总股本 531,943,475 股。2021 年 1 月 26 日至今，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是指剔除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3,000,000 股后的总股本 528,943,475 股。汇金股份回购期间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股份。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减持时对应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减持时对应的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1  | 沧州金源 | 持有股份总数     | 49,423,103  | 9.29%                   | 23,428,203  | 4.43%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423,103  | 9.29%                   | 23,428,203  | 4.43%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2  | 孙景涛  | 持有股份总数     | 21,499,600  | 4.04%                   | 21,499,600  | 4.06%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1,400     | 0.08%                   | 0           | 0%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058,200  | 3.96%                   | 21,499,600  | 4.06%                   |
| 3  | 鲍喜波  | 持有股份总数     | 499,223     | 0.09%                   | 0           | 0%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9,223     | 0.09%                   | 0           | 0%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 合计   | --         | 71,421,926  | 13.43%                  | 44,927,803  | 8.49%                   |

注 1：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情况说明如下：

汇金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减持时的汇金股份总股本和比例应当剔除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故上表中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是指汇金股份总股本 531,943,475 股。2021 年 1 月 26 日至今，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是指剔除汇金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3,000,000 股后的总股本 528,943,475 股。汇金股份回购期间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股份。

## 二、其他事项

1、在减持计划期间，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权益变动后，沧州金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49%，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减

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沧州金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孙景涛、鲍喜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